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态度，对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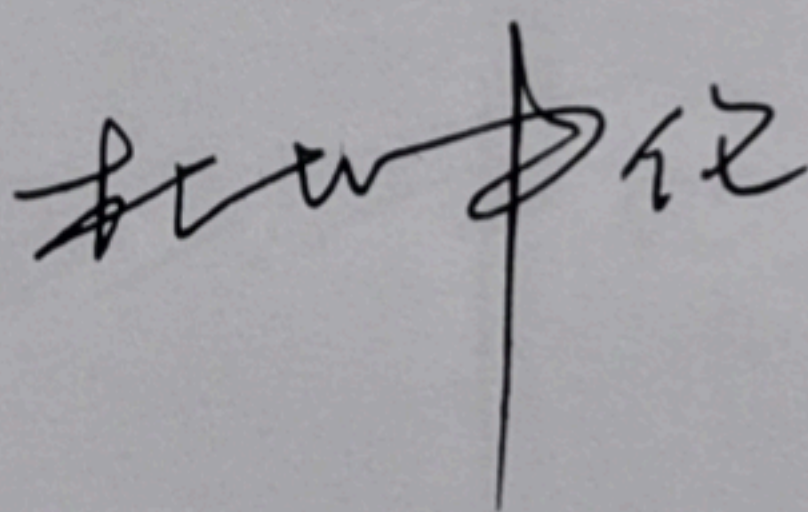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 Yam',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中仁' (Du Zhongr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centrally on the p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健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